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重大担保-担保情况”表格列示担保对象名称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为“2016 年 04 月 30 日”，经查，公司在前述日期没有披露公告，请重新填报担保对象具体名称及公告披露日期。

相关担保对象的具体名称为：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额度	担保类型	实际发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关联方担保
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35.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9	否	是
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	5,954.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17	否	是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28,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14	否	是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3,000.00	9,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5	否	是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0	否	是
合计	**86,000.00**	**45,789.78**				

上述担保自实际发生日起，至 2016 年年度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担保额度相关的公告名称为《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拟向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担保的公告》，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03 月 26 日，编号 2016-040。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向银行申请担保额度，银行最终同意提供 8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你公司未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于2016年2月与深圳市瑞业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募集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情况，请补充披露。

2016年2月25日，为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转型的实现，公司与深圳市瑞业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双方设立并购投资基金事项签订了《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募集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以军民融合为主题的军工高端装备、军工信息化、军工新材料等为主要投资方向。截止到2016年年度报告期末，该投资基金先后调研了多个投资项目，但基于审慎投资、风险控制以及市场变动等因素，至今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投资。

三、你公司未在2016年度报告中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请补充披露。

1、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瑞业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募集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展详情请参见上问的答复。

2、2016年5月13日，公司与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起深圳中科佳豪量子工程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起成立民非性质“深圳中科佳豪量子工程研究院”，拟通过积极关注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构建公司转型军民融合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鉴于目前量子通信技术成熟度不高、团队融合难度大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基于风险控制和审慎投资原则，截止到2016年年度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3、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入园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江苏天海防务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公司。产业园内设有军工防务技术研究院、军工防务设备检测中心、物流中心、配套产业制造区、总成设备制造区、商务中心、生活区、保密中心等。截止到2016年年度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有序推进中。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